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肇庆监管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肇银保监罚决字[2022]9号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肇庆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2年9号）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7日

附件

 **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**
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

广东监管局
Guangdong Office

无障碍浏览 | 察 | 信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...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信息 > 行政处罚 > 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

发布时间: 2022-11-04 来源: 广东监管局 文章类型: 原创

打印 微博 微信 更多

肇庆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(2022年9号)

(肇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号)
(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、彭建雄)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肇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9号 | |
| 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 | 个人姓名 | 彭建雄 |
| | 单 名称 |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|
| | 位 主要负责人姓名 | 邓耀明 |
| 案由 |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; 彭建雄负管理责任 | |
| 行政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五项、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| |
| 行政处罚决定 | 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罚款合计66万元; 对彭建雄给予警告 | |
|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| 中国银保监会肇庆监管分局 | |
|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| 2022年10月27日 | |

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



版权与免责声明 ▲

1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我单位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。

2.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